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年報 2009

Dore.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107	投資物業
108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楚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潘遠生

鄧衍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姚偉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偉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徐志剛

張炎江

李燦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偉民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星展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10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秋去春來，一年轉眼過去。在市場情緒於年內大幅轉變、有關澳門博彩業之最新「消息」(當中某些屬實，而部分則純屬別有用心的謠言)不時出現，以及本公司面對困境之情況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展示彼等就博彩業所知悉情況及處境，以對未來更客觀的預測。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對各行各業均極為艱難。經濟步入衰退及信貸緊縮導致眾多行業已經或瀕臨破產。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對澳門博彩業整體而言，是極為艱困的一年，挑戰接踵而來，除應付內部競爭外，亦要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等外圍因素。若非本集團成功收購永利澳門主要博彩中介人吉利之溢利流，收益定必無可避免地大幅滑落。

於二零零八／零九年間，澳門因下列因素而備受打擊：

- (a) 簽證限制—由於(i)審批前往澳門簽證之時間延長；(ii)禁止憑香港簽證到澳門旅遊；及(iii)根據多次入境計劃，商務旅客須返回原居地重續簽證方可到訪澳門，簽證方面持續收緊。儘管旅客人數於簽證限制措施之下仍有所增加，貴賓廳業務卻未能因此而受惠；
- (b) 全球經濟放緩—受雷曼兄弟結業及其後出現之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普羅大眾之財富大幅減少。實業家亦未能倖免，現在更由於業務倒退逾半而需更積極爭取訂單。在此情況下，儘管眾多高收入人士仍然保有其財富，惟於花費方面變得更為審慎，於澳門之花費隨之減少。為盡量避免信貸風險，博彩中介人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方面亦更為嚴謹，造成惡性循環。滾存營業額因此進一步下降。此舉亦間接導致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等娛樂巨頭未能從資本市場集資，因而擱置資本開支／建設計劃，或未能打造新景點；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大規模反洗黑錢行動，其中一家大型電器連鎖店負責人遭扣留候查，另一名於澳門主要博彩中介市場舉足輕重之人士以及商務部及公安部若干高級官員亦遭扣查。

除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外，貴賓廳業務亦由於客戶未能償還直接欠付博彩中介人或賭場之信貸而受到進一步影響。客戶未能償還信貸，乃由於本身之資金周轉出現問題、中國政府實施更強硬措施打擊人民幣兌港元之暗盤交易或客戶未能到訪澳門(慣常做法為客戶於再次到訪澳門時先償還若干未償還債務，並取回若干「泥碼」)所致。因此，博彩中介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更為緊絀，導致出現另一惡性循環及進一步推低貴賓廳博彩業務。事實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滾存營業額錄得高位以來，貴賓業務產生之滾存營業額一直按月及按年逐步回落。

澳門特區政府刊發之收益數字顯示情況「不致太壞」，原因為淨勝率相對過去而言較高、多名博彩中介人更積極提供信貸，藉此刺激滾存營業額以準備進行向資本市場集資的企業計劃，以及「普羅大眾市場」貢獻增加(惟貴賓廳市場仍繼續萎縮)所致。

隨著一名超級博彩中介人因上述理由而積極爭取業務，五名超級博彩中介人原先建議之佣金上限已告無效，而業務已由於該名博彩中介人支付高於其他博彩中介人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所能承擔之佣金而已轉往該名博彩中介人，原因為本集團博彩中介人夥伴須向本集團支付滾存營業額之0.4%，而其博彩廳設施相對永利澳門新翼而言亦較為陳舊。

在此情況下，倘若有關行動擴大，貴賓業務將會受到更大影響。

本集團亦不能避免業務減少之普遍狀況。儘管本集團擁有多名穩健商人作為其主要客戶基礎來源，且經營之市場有別於一般高度依賴中國之主流市場，本集團業務仍然受到影響。本集團業務亦由於客戶更為專注於本身業務，務求於金融危機中求存而受到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之業務或會由於其客戶失利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

儘管如此，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當前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整體表現仍屬可接受水平。此乃由於：

- (1) 本集團不同博彩中介經營者之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亦產生協同效應；
- (2)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收購時提供溢利保證(惟大部分已經或快將失效)；及

- (3) 早已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額外收購，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平均分佔永利澳門另一名博彩中介人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之經營溢利來源的潛在影響，從而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分散過於依賴若干特定博彩中介人之風險。

事實上，若非成功收購吉利之溢利流，本集團收益將按比例下跌超過30%。吉利益利流之貢獻超出實盈、多金及高進溢利流合併所得貢獻兩倍以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從事兩項業務分流：(i)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貿易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加上於收回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9,7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418,910,000港元增加4.96%。由於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本集團之收益僅較去年微升。事實上，如非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收購帶來貢獻，本集團之收益將會下跌。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221,000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76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進一步涉足澳門娛樂及博彩業而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於上述收購額外增聘之人手，以及為吸引基金經理更為注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宣傳、差旅及宣傳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127,24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約58,058,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幅由於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5,000港元。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利率在金融危機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向金融體系注資積極干預以維持與美元掛鈎而大幅下降，導致港元財資市場銀根極為鬆動所致。

財務回顧(續)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577,144,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約774,025,000港元。與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計及非現金項目約333,330,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實盈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分別確認約340,820,000港元、354,740,000港元、311,0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7,144)
加：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779
無形資產減值	1,006,584
商譽減值	73,52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15,240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72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33,95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202,131)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116,292)
	<hr/>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333,330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1.83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9.59港仙)。

與二零零八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之組合(包括發行新股份、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5,100,000港元)，並由股東資金約8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5,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7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9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8,1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014,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2.40(二零零八年：9.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878,360,000港元，主要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23(二零零八年：0.94)。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曾：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82,4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24,000,000股新股，即就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0,0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按每股0.17港元發行347,848,000股新股，即於配售後之補足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22,8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行81,151,576股新股，即就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公开发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9,552,738股新股，以為可能進行的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於股份合併後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219,105,47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約達50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9,000,000港元)，而於可換股票據之借貸約達1,05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10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達12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69,100,000港元。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內。

僱員

與過去相似，本集團之方針是按需要增聘人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員工，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總經理，另加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三位總經理分別是唐建章先生、高學長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彼等分別是澳門金沙、永利澳門(多金)及澳門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負責監督Worth Perfect、Triple Gain及Leading Century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留意澳門博彩業之發展，這些發展與本集團業務能繼續保持成功息息相關，並有重大關係。另一方面，彼等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督職務。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原因在於增聘額外人手，以及因應個別員工之工作量增加而按市場薪酬水平加薪。

僱員(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或顧問，令本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顧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與業內良好慣例一致，同時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薪酬政策及計劃。除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之定額薪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在參考購股權價值、市場定位、讓員工安心工作及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令全體職員能有所發展及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終身過程，亦為合適僱員提供適當課程。

展望

澳門博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以前所未有的高速持續增長，故此普遍相信增長勢頭將於未來持續，而本集團亦不例外。然而，由於趨勢轉變，加上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業務並無增長甚至倒退，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考慮多項變數，從而更準確評估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前景，繼而制定未來策略。

密切注視澳門博彩業發展及數據之人士應可發現，澳門顯然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步入寒冬。鑑於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博彩業面對之具體挑戰，此情況於其後並無改善。經濟步入寒冬從近期多個項目未能完工、多項承諾未獲兌現、裁員(其中一間主要賭權持有人最近更建議裁員4,000人)及外判服務可以反映。另一方面，上述事實不時由於出現放寬簽證及佣金上限等謠言而被曲解，但實際上目前為止該等放寬措施未見出現，而收益數字除由於季節性及淨勝率影響而出現輕微波動外，大致上仍維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預期，於澳門特區新任行政長官於年底就任前，情況將不會有所改善，亦不會有新政策推出。

基於上文所述，博彩業參與者將至少於未來半年面臨困境。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漸升溫，其中以博彩中介人之間以及賭場之間在博彩貴賓廳業務方面之競爭尤其激烈。

展望(續)

由於整體信貸市場收緊，加上某些博彩中介人以放寬信貸及向博彩中介人分代理支付特高佣金以吸引業務，令博彩中介人之經營環境雪上加霜。本集團之夥伴金沙及永利(即實盈及多金)已表示，在現行市況下難以維持業務水平，並遵守向上市公司支付滾存營業額0.4%之規定。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為招攬博彩中介人之顧客，亦已增加佣金以及提供予貴賓之服務(例如提供私人噴射船服務)，因此令博彩中介人挽留客戶之成本增加，甚至於某些情況下客戶轉投賭權持有人。

展望將來，本集團於推行政策時，必須力求於估計回報及融資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若干夥伴已遵循此策略，因應「溢利」價值、股價及市場潛力終止一項潛在收購，改為進行規模較小之收購。

本集團已收購永利新博彩中介人吉利之溢利流，董事會欣然匯報迄今為止之業績理想。事實上，如非此博彩中介人之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零九年之收益將較二零零七／零八年遜色。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博彩中介人夥伴所經營市場顯然欠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決定，減慢於博彩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並重新評估其投資。除上文所述之宏觀經濟危機、信貸及若干博彩中介人面對不公平競爭外，該兩名博彩中介人亦面對其他問題。實盈之業務受到圍繞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之多宗不利消息所影響，而多金(永利澳門之博彩中介人)之業務則由於位處永利澳門新翼，設有更多貴賓廳的吉利啟業而受到影響。

預期隨著夢幻之城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啟業，同一業務內的額外生意或會被吸走，令本集團夥伴之前景進一步受損。

因此，經考慮市場潛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以及於到期時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責任後，本集團已毅然出售於金沙及永利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旨在透過降低債務及利息支出，同時保留現金，鞏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為股東帶來價值。

總括而言，在全球銀行業危機預期將會擴散至實體經濟，從而無可避免地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下，二零零九年仍然充滿挑戰。為於此異常的全球經濟壓力下為股東帶來合理業績，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策略以抵禦漫長寒冬。吾等深切希望困境能夠於二零零九年底隨著澳門特區新任行政長官履新、中國經濟改善及年度國民生產總值能夠達到8%增長，以及新任行政長官因此而頒佈若干新「政策」而過去。

執行董事

潘遠生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擔任東輝皮具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曾於免稅品店國際有限公司任職部門經理達五年，對店舖發展有多方面的經驗。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

姚偉國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已從事博彩業逾五年，主要於澳洲工作。姚先生於澳洲高中畢業及修讀電腦應用程式課程後，曾於澳洲一間娛樂場擔任博彩監督職務，於任職期間在營運及監督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梁偉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獨資經營位於香港的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炎江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以博彩為主的娛樂及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郵輪博彩業積逾17年經驗，曾出任集美郵輪、皇冠郵輪及澳門實德郵輪主管職位。張先生亦曾積極參與澳門貴賓娛樂場之營運及管理。

李燦華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及買賣木材。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以及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以股代息每股4港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此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43,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3,46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0%。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潘遠生先生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姚偉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徐志剛先生	
張炎江先生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偉民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潘遠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終止合約日期不得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學長先生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9,054,000	37,378,800	46,432,800	14.13%
陳逸明先生	1	公司權益	17,875,564	137,991,947	155,867,511	47.43%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1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875,564	137,991,947	155,867,511	47.43%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2,172,735	125,077,885	137,250,620	41.76%
冼俊成先生	2	公司權益	33,600,000	196,998,260	230,598,260	70.16%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96,998,260	230,598,260	70.16%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投資經理	17,050,400	無	17,050,400	5.19%
USB AG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28,332,464	無	28,332,464	8.62%

附註：

1.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由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則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2.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冼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分別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32%。收購之代價約為1,279,707,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向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收購Pacific Forc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 Inc.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118,085,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董事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各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的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履行。

董事會獲給予責任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姚偉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而潘遠生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及策略發展。

董事會(續)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均在獲考慮之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家國際會計組織之會員。年內，本公司亦委任李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16年審核及會計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適當的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

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彼等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的決策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姚偉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林楚華先生辭任主席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承擔主席職責，而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委任姚偉國先生之前，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於年內更有效率及效益的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本公司一旦物色到合適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獨立區分。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梁偉民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潘遠生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無意重選連任。潘遠生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決定放棄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主席)、梁志雄先生、李燦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徐志剛先生，其成員分別為梁志雄先生及潘遠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物色和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考慮於年內委任執行董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有關費用及任期、外聘核數師對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報告，並定期收納內審部門所作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獲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0	750
其他顧問服務	708	2,123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審核		薪酬	提名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29	2	1	1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1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遠生先生	23/24	不適用	2/2	2/2
鄧衍強先生	12/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偉國先生	1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偉民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23/24	3/3	2/2	2/2
徐志剛先生	23/24	3/3	2/2	2/2
張炎江先生	23/2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燦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提呈中肯、清晰及合理之評估。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24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第24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經營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實施減輕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a)確保本集團符合守則及上市規則；(b)透過檢討及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訂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c)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政策、制度及策略；(d)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及(e)制定安全及健康工作的標準及指標。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國衛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建議。

顧問進行之檢討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所載原則進行。評估涵蓋主要內部控制及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任何重大不合规事宜或由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的內部監控失效以及有關改善建議均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根據顧問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主要範疇均已合理施行，並有改進空間。本集團須竭力執行顧問所作之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10室；
- (ii) 致電(852) 2293-0088；
- (iii) 傳真至(852) 2858-3489；或
- (iv) 電郵至info@dore-holding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各董事均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問題及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寄予股東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亦有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刊物，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所有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促進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6至106頁所載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439,720	418,910
其他收益	6	15	6,699
其他收入	7	—	200
行政開支		(15,760)	(15,2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70,24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202,1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42)	(16,9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66,779)	(101,17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006,584)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73,522)	(210,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668)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15,240)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116,292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7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895
融資成本	9	(127,249)	(58,058)
除稅前虧損		(580,458)	(776,019)
稅項	10	3,314	1,02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77,144)	(774,998)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1	—	973
本年度虧損	7	(577,144)	(774,02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7,144)	(775,976)
少數股東權益		—	1,951
		(577,144)	(774,025)
股息			
— 已付特別股息	14	31,648	46,762
— 已付中期股息		—	70,765
		31,648	117,52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	15	(41.83)港仙	(69.50)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1.83)港仙	(69.5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1.83)港仙	(69.59)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1.83)港仙	(69.59)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24	1,899
無形資產	17	2,098,869	1,922,029
投資物業	18	—	10,760
商譽	19	428,869	153,216
		2,529,176	2,087,9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51,036	4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6	26,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3,589	38,2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421	38,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14	55,007
		190,446	207,16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9,053	21,691
應繳稅項		180	180
		79,233	21,871
流動資產淨值		111,213	185,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0,389	2,273,193
減：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130,000	—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7	502,567	449,003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8	1,053,053	612,12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507	27,000
		1,799,127	1,088,126
資產淨值		841,262	1,185,0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a)	328,658	141,286
儲備	31(a)	512,604	1,043,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1,262	1,185,067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姚偉國

董事
梁偉民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	3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701,905	2,214,612
		2,701,923	2,214,64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3,589	38,2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421	38,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124	53,054
		135,184	129,925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9,014	21,2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74,795	174,804
		253,809	196,082
流動負債淨額		(118,625)	(66,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3,298	2,148,486
減：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130,000	—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7	502,567	449,003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8	1,053,053	612,12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507	26,908
		1,799,127	1,088,034
資產淨值		784,171	1,060,4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a)	328,658	141,286
儲備	31(b)	455,513	919,166
權益總額		784,171	1,060,45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姚偉國

董事
梁偉民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800	288,022	2,696	134,233	85,689	—	—	(21,605)	489,235	17,911	594,946	—	594,9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75,976)	(775,976)	—	(775,976)	1,951	(774,02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775,976)	(775,976)	—	(775,976)	1,951	(774,0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25,538	625,5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627,489)	(627,4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70,243	—	—	70,243	—	70,243	—	70,243
代價股份(附註vi)	13,256	262,918	—	—	—	—	—	—	262,918	—	276,174	—	276,17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291,640	—	—	—	—	291,640	—	291,640	—	291,64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1,526)	—	—	—	—	(21,526)	—	(21,526)	—	(21,526)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多於一項 互換交易，引致無形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	63,089	—	63,089	—	63,089	—	63,08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14,919	277,100	—	—	—	(54,778)	—	—	222,322	—	237,241	—	237,241
發行普通股	20,628	526,014	—	—	—	—	—	—	526,014	—	546,642	—	546,642
股份發行開支	—	(8,795)	—	—	—	—	—	—	(8,795)	—	(8,795)	—	(8,795)
以股代息	4,683	42,144	—	—	—	—	—	(46,827)	(4,683)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70,700)	(70,700)	(17,911)	(88,611)	—	(88,6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689	15,465	63,089	(915,108)	1,043,781	—	1,185,067	—	1,185,0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577,144)	(577,144)	—	(577,144)	—	(577,14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577,144)	(577,144)	—	(577,144)	—	(577,144)
代價股份(附註vi)	30,515	117,471	—	—	—	—	—	—	117,471	—	147,986	—	147,98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31,729	—	—	—	—	131,729	—	131,729	—	131,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07,768)	—	—	—	—	(107,768)	—	(107,768)	—	(107,768)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2,520	210,094	—	(125,045)	—	—	—	—	85,049	—	97,569	—	97,56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359)	—	—	—	31,694	(8,665)	—	(8,665)	—	(8,6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136,952)	—	—	—	(24,538)	(161,490)	—	(161,490)	—	(161,490)
購股權屆滿	—	—	—	—	—	(15,465)	—	15,465	—	—	—	—	—
發行普通股	34,784	24,349	—	—	—	—	—	—	24,349	—	59,133	—	59,133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	—	—	—	(648)	—	(648)	—	(648)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i)	—	(1,387,403)	472,295	—	—	—	—	915,108	—	—	—	—	—
公開發售	109,553	—	—	—	—	—	—	—	—	—	109,553	—	109,553
公開發售開支	—	(2,412)	—	—	—	—	—	—	(2,412)	—	(2,412)	—	(2,412)
已派股息	—	—	—	—	—	—	—	(31,648)	(31,648)	—	(31,648)	—	(31,6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63,089	(586,171)	512,604	—	841,262	—	841,26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1,387,403,000港元，並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按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確認。

- (iv)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過本公司所發行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7)。

- (v) 購股權儲備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提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已於年內悉數屆滿，並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 (vi) 重估儲備中包括：(i)約62,451,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始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間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之公平值變動調整；及(ii)約638,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始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期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 (vii) 於股份溢價中，為數約34,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扣除款額約55,355,000港元)之已扣除款額乃指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間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80,458)	(775,04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	127,249	58,058
利息收入	6	(15)	(6,688)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8	(116,292)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1	—	(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70,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42	16,9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	(5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66,779	101,17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006,584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73,522	210,404
折舊	16	487	38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15,2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668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202,131)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7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8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24,447	404,086
應收賬款增加		(2,010)	(4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5,870	302,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8,111)	(46,939)
應付賬款減少		—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11	19,4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1,707	629,394
已付利息		(37,455)	(25,4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64,252	603,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6,6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9)
收購附屬公司	32	(533,476)	(1,395,8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0,000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53,082
		<hr/>	<hr/>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23,473)	(1,336,9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9,133	783,883
股份發行開支		(648)	(8,795)
公開發售		109,553	—
公開發售開支		(2,412)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108,75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0,000	—
已派股息		(31,648)	(88,611)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28	686,47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93)	(46,505)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7	101,512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4	55,00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14	55,007
		<hr/>	<hr/>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10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木材，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闡釋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檢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且按資產逐一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地點及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各結算日予以複議，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如無形資產無一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且其另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引致之盈虧計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日期。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結算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類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跡象(如債務人有可能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剔除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衡量而並無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差額，減之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有責任向第三者支付全部該等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涉及為就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平值計算，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經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確認，其中有關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產生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支付之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剔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至於不符合股本工具定義之兌換選擇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兌換選擇權於初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對現有負債條款作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轉讓溢利收益於收取溢利的權利設立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差額會經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算計量，並在折現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釐定。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至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面，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指定特色作出調整。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約為53,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20,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9)。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73,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404,000港元)的減值後，於結算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428,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216,000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7)。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1,006,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278,000港元)的減值後，於結算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098,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2,02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一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計算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於每一結算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53,589	38,220
— 衍生金融工具	34,421	38,65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36	130,2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64,673	1,082,817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定息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的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匯率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藉以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主要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營娛樂及管理；製作及買賣廣播節目與多媒體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高檔服飾；以及中國收費公路及大橋業務的股本證券。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約2,6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1,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所變動。

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故本集團對權益價格的敏感度上升。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本年度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股份配售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於到期分析)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列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130,000)	—	(130,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79,053)	—	—	(79,053)	(79,053)
承兌票據	8	—	(48,000)	(596,734)	(644,734)	(502,567)
可換股債券	8	—	—	(1,740,976)	(1,740,976)	(1,053,053)
		<u>(79,053)</u>	<u>(178,000)</u>	<u>(2,337,710)</u>	<u>(2,594,763)</u>	<u>(1,764,673)</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1,691)	—	—	(21,691)	(21,691)
承兌票據	6	—	—	(604,600)	(604,600)	(449,003)
可換股債券	6	—	—	(775,200)	(775,200)	(612,123)
		<u>(21,691)</u>	<u>—</u>	<u>(1,379,800)</u>	<u>(1,401,491)</u>	<u>(1,082,817)</u>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訂；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以可察見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出之折算現金流分析為輸入數據作為基礎。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而定(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除於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53,053	886,221	612,123	695,132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自一名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自一名股東貸款而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致。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續)

於年底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1,685,620	1,061,126
股東權益	841,262	1,185,067
資產負債比率	200.37%	89.54%

債項總額包含自一名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7及28。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b)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於去年已終止經營；
- (c)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木門組合，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及業績均源自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418,910	—	418,910	—	418,910
分部業績	(359,368)	(199)	(359,567)	973	(358,5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0,243)	—	(70,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905)	—	(16,9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174)	—	(101,17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899	—	6,8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62)	—	(14,46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5,856)	973	(764,883)
融資成本			(58,058)	—	(58,0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895	—	47,8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6,019)	973	(775,046)
稅項			1,021	—	1,0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74,998)	973	(774,025)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50,191	—	2,150,191	—	2,150,191
未分配					144,873
綜合資產總值					<u>2,295,064</u>
分部負債	—	180	180	—	180
未分配					1,109,817
綜合負債總額					<u>1,109,99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00,307	—	2,700,307	—	949	2,701,256
折舊	—	—	—	—	386	38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8,278	—	778,278	—	—	778,27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	—	210,404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地區分部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超過90%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439,720	418,91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	6,688
股息收入	—	11
	15	6,699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15	6,699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487	386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06	1,00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4,254	3,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45
	4,310	3,2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僱員	—	5,132
—顧問	—	65,111
	—	70,243
	4,310	73,448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Triple Gain 因未達高進溢利協議項下陳逸明先生作出擔保之溢利保證不足之數的或然代價調整，並計入作為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7)	36,024	32,4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7)	2,15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8)	89,068	25,642
	127,249	58,05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計入／(扣除)－香港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可換股債券	3,314	1,113
物業重估	—	(92)
	3,314	1,021
本年度稅項計入總計	3,314	1,021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80,458)		(776,019)	
已終止業務	—		973	
	(580,458)		(775,046)	
按合適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5,776)	(16.5)	(135,633)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8,382)	(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096)	(21.5)	(1,474)	(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0,814	38.0	216,137	2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70,685)	(9.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56)	(0.6)	(984)	(0.1)
按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3,314)	(0.6)	(1,021)	(0.1)

11. 已終止業務

出售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出售建築業務符合本集團集中經營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長期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完成，建築業務之控制權自該日起轉讓予收購方。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33內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收益	—
開支	—
	<hr/>
除稅前溢利	—
稅項	—
	<hr/>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33)	973
	<hr/>
	973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230)
	<hr/>

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	373	650	8	12	381	662
潘遠生先生	—	—	405	500	10	12	415	512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	292	500	7	12	299	512
姚偉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113	—	3	—	116	—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10	—	—	—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00	50	—	—	—	—	100	50
徐志剛先生	100	50	—	—	—	—	100	50
張炎江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10	—	—	—	—	—	10	—
	330	220	1,193	1,650	28	36	1,551	1,90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前乃本集團旗下僱員。因此，彼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附註13。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97	2,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20
	4,556	2,06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及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另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7,144)	(775,976)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728	1,116,534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77,144)	(775,976)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973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77,144)	(776,949)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973,000港元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9港仙；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物業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40	991	855	6,586
添置	—	79	870	949
出售	—	—	(855)	(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42)	(312)	—	(5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98	758	870	6,126
添置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8	770	870	6,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14	781	855	5,250
年內扣除	247	52	87	386
撤回出售	—	—	(855)	(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42)	(312)	—	(5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19	521	87	4,227
年內扣除	247	66	174	4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6	587	261	4,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	183	609	1,4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	237	783	1,89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物業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63	498	855	4,616
出售	—	—	(855)	(8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98	—	3,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63	454	855	4,572
年內扣除	—	13	—	13
撤回出售	—	—	(855)	(8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63	467	—	3,730
年內扣除	—	13	—	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80	—	3,7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	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	31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	<u>2,700,3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	<u>1,183,4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3,73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778,2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06,5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4,8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8,86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2,029</u>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協議	多金溢利協議	高進溢利協議	吉利溢利協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528,013	614,565	1,494,640	—	2,637,218
進一步收購產生之重新估值(附註i)	62,451	—	638	—	63,089
	590,464	614,565	1,495,278	—	2,700,30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8,278)	—	(778,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	1,922,029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183,424	1,183,424
	590,464	614,565	717,000	1,183,424	3,105,4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828)	(354,740)	(311,016)	—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附註：

(i) 約62,451,000港元之數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步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間Worth Perfect公平值變動之調整；而約638,000港元之數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步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間Triple Gain公平值變動之調整。

(i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006,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278,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實溢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所得溢利未如預期。

與分佔溢利流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0,760	10,200
公平值之變動	—	5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0,760)	—
年末	—	10,76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同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中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在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項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附有長期租約並為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租金收入。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362,4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156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2)	436,749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附註)	(87,5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345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4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9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3,5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462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88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216
--------------	---------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428,883	153,216

19. 商譽(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Worth Perfect有關之商譽出現約73,522,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Triple Gain有關之商譽出現約210,404,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高進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折現率約18.87%(二零零八年：18.87%)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附註：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及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因多金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之溢利保證之不足之數分別約79,694,000港元及7,866,000港元作出或然代價調整。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801	36,80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36,801)	(8,618)
	—	28,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35,444	2,972,729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133,539)	(786,300)
	2,701,905	2,186,429
	2,701,905	2,214,6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795	174,80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透過按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從而對投資成本及墊款作出估計，並認為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347,2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0,000,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036	49,026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36	33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0	25,920	50	—
	386	26,256	50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根據高進溢利協議應自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收取之溢利保證不足之數。詳情請參閱附註32(e)(vi)。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3,589	38,22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年初	38,651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產生(附註28)	68,924	139,82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442)	—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5,933)	—
公平值變動	(66,779)	(101,174)
於年終	34,421	38,651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附註28)，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34,4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651,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三可換股債券	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五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24.51港元	21.5港元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年期：	8.2年	8.7年	8.7年	9.6年
無風險利率：	2.545%	2.584%	2.584%	2.174%
預期波幅：	82.06%	82.06%	82.06%	100.48%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4,969	19,104	74,937	19,099
應計費用	4,084	2,587	4,077	2,179
	79,053	21,691	79,014	21,278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利息。

2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7.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為就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第二承兌票據則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以撥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不計利息。實際利率為7.7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到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為就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實際利率為8.0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期到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第四承兌票據為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附註32(a))。實際利率為5.2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1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866,000港元之第四承兌票據其中部分(附註32(a)(v))。

根據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可自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而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27.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第一承兌票據	第二承兌票據	第三承兌票據	第四承兌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9,182	75,560	—	—	274,742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165,259	—	165,259
扣除之利息開支	15,583	6,000	10,833	—	32,416
應付之利息開支	(15,220)	—	(8,194)	—	(23,4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545	81,560	167,898	—	449,003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	47,484	47,484
扣除之利息開支	16,061	6,531	13,432	2,157	38,181
應付之利息開支	(12,230)	—	(10,000)	(2,077)	(24,307)
註銷承兌票據	—	—	—	(7,794)	(7,7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76	88,091	171,330	39,770	502,567

28.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5,2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多金溢利協議及實盈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9,694,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

28.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三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提早贖回及註銷本金額分別為108,750,000港元及約161,25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40,881,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附註32(b))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附註32(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厘。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期權，允許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結算日等值之不可兌換貸款，以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有關負債部分公平值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b)。

28.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以及贖回選擇權，呈列如下：

	第一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四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36,146	136,800	275,411	249,945	891,212	1,789,514
衍生金融工具	—	55,257	49,343	35,225	68,924	208,749
負債部分	(95,418)	(89,868)	(215,572)	(204,901)	(828,407)	(1,434,166)
權益部分	140,728	102,189	109,182	80,269	131,729	564,09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84	—	—	—	—	97,284
負債部分	—	89,868	215,572	204,901	—	510,341
扣除之利息開支	9,571	6,375	5,227	4,469	—	25,642
應付之利息開支	(8,363)	(4,867)	(4,238)	(3,676)	—	(21,1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492	91,376	216,561	205,694	—	612,123
負債部分	—	—	—	—	828,407	828,407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	(62,613)	(131,688)	(33,924)	—	(228,2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92,110)	—	—	—	—	(92,1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87,226)	—	—	(87,2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24	7,758	10,415	16,022	52,949	89,068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64)	(5,763)	(8,062)	(12,600)	(41,195)	(68,9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2	30,758	—	175,192	840,161	1,053,0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有關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溢利保證之賠償註銷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116,292,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6,734,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42,000港元(附註2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28,225,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11,491,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虧損約15,240,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9,307,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5,933,000港元(附註2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87,226,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96,533,000港元之差額。

於提早贖回及註銷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95	—	6,49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113)	92	(1,021)
年內於權益扣除	21,526	—	21,5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92	27,000
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3,314)	—	(3,314)
於年內之權益扣除	107,768	—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551)	—	(3,55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844)	—	(8,84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5,460)	—	(5,46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	(92)	(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07	—	113,507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95
計入年內收益表	(1,113)
於年內之權益扣除	21,5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計入年內收益表	(3,314)
於年內之權益扣除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務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55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84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5,4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07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950	3,9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a) 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4,000,000	1,000,000	4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5,400,000)	—	—	—
於年終，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412,855	878,000	141,286	87,800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347,848	206,280	34,784	20,62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v)	125,200	—	12,520	—
代價股份(附註v)	305,152	132,560	30,515	13,256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	149,188	—	14,919
以股代息(附註vi)	—	46,827	—	4,683
股份合併(附註ii)	(1,971,950)	—	—	—
公開發售(附註vii)	109,553	—	109,553	—
於年終，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28,658	1,412,855	328,658	141,286

30.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i) 本公司以每股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1,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藉以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以每股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行，藉以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47,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行，藉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2,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8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2,8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前)。

- (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19,421,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11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v)按發行價每股1.525港元發行17,560,000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26,779,000港元。

30.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3,600,000港元。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可退還按金460,000,000港元；(ii)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64,850,000港元；(iii)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發行75,000,000股入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98,750,000港元。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之60%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添志行使其認購期權，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0%，總代價為806,400,000港元。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448,40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06,000,000港元。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0%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2,7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約224,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45,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4,3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本金額約186,9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按發行價每股0.46港元發行約81,152,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c)。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以以股代息方式支付，合共已發行46,827,000股股份予股東。
- (vii)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109,553,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藉以為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3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8,022	2,696	134,233	85,889	—	10,577	521,4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69,684)	(869,68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70,243	—	70,243
代價股份	262,918	—	—	—	—	—	262,91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291,640	—	—	—	291,64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遞延稅項	—	—	(21,526)	—	—	—	(21,5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77,100	—	—	—	(54,778)	—	222,322
發行普通股	526,014	—	—	—	—	—	526,014
股份發行開支	(8,795)	—	—	—	—	—	(8,795)
以股代息	42,144	—	—	—	—	(46,827)	(4,683)
已派股息	—	—	—	—	—	(70,700)	(70,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976,634)	919,1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509,620)	(509,620)
代價股份	117,471	—	—	—	—	—	117,47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31,729	—	—	—	131,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遞延稅項	—	—	(107,768)	—	—	—	(107,76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210,094	—	(125,045)	—	—	—	85,0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0,359)	—	—	31,694	(8,6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136,952)	—	—	(24,538)	(161,490)
購股權屆滿	—	—	—	—	(15,465)	15,465	—
發行普通股	24,349	—	—	—	—	—	24,349
股份發行開支	(648)	—	—	—	—	—	(648)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	(1,387,403)	472,295	—	—	—	915,108	—
公開發售開支	(2,412)	—	—	—	—	—	(2,412)
已派股息	—	—	—	—	—	(31,648)	(31,6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580,173)	455,513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1,387,403,000港元，並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年內發行各份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分，並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確認。

- (iv)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7)。

- (v) 購股權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為基準。有關數額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均已於年內到期，並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添志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222,366,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4,135,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68,236	168,236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5)	168,236	168,231
商譽(附註19)			54,135
			<u>222,366</u>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30,72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47,48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3,360
收購相關成本	802
	<hr/>
	222,366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hr/>
	(31,522)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954,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及22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Leading Century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Leading Century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ading Century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2,8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44,140,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應佔虧損將約為572,72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v) 就向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方面，添志、洗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¹。根據吉利溢利協議¹，洗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Leading Century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及(iv)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添志將會指示託管代理自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中扣減相關不足之數。

於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及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結束時，Leading Century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40,134,000港元，因此，已確認不足之數約7,86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自Leading Century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益利協議2」，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32%。收購之代價約為1,279,707,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77,323,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902,389	902,38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hr/>
商譽(附註19)	(5)	902,389	902,384
			<hr/>
			377,323
			<hr/>
			1,279,707
			<hr/>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78,730
收購相關成本			977
			<hr/>
			1,279,707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977)
			<hr/>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1,794,56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14,853,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East & West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East & West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st & West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09,1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98,446,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應佔虧損將約為518,4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v) 就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陳逸明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2。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冼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East & West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384,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俊成先生及陳逸明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估計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對總代價進行調整。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益利協議3」，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118,085,000港元，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291,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12,799	112,799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u>(5)</u>	<u>112,799</u>	<u>112,794</u>
商譽(附註19)			<u>5,291</u>
			<u>118,085</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62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12,482
收購相關成本			<u>977</u>
			<u>118,08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977)</u>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06,235,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57港元及約81,152,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Pacific Forc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Pacific Forc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Force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3,64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47,061,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應佔虧損將約為569,8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vi) 就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方面，添志、冼俊成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3。根據吉利溢利協議3，冼俊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Pacific Force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48,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俊成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估計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業績，故並無對總代價進行調整。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Richsense的主要資產為Worth Perfect之51%股權。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6,572,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之已付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52,005,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614,565	61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5
其他應收款項	8,731	—	8,731
其他應付款項	(8,734)	—	(8,734)
	<u>2</u>	<u>614,565</u>	<u>614,567</u>
商譽(附註19)			<u>152,005</u>
			<u>766,572</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20,7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6,8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59
發行股份			<u>43,724</u>
			<u>766,57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現金代價			<u>(420,789)</u>
			<u>(420,784)</u>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765,0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572,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價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49港元及17,56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Richsens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Richsens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Richsense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90,66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68,761,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724,17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937,451,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約為40,923,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494,217	1,49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u> </u>	<u> </u>	<u> </u>
Triple Gain之100%股本權益	(4)	1,494,217	1,494,213
	<u> </u>	<u> </u>	<u> </u>
收購Triple Gain之60%股本權益	(2)	896,530	896,528
	<u> </u>	<u> </u>	<u> </u>
商譽(附註19)			40,923
			<u> </u>
			<u>937,451</u>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續)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26,7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5,411
發行股份	161,250
收購總代價之調整(附註vi)	(25,920)
	<u>937,45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526,710)</u>
------	------------------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993,6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6,149,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15港元及7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72,95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719,9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續)

附註：(續)

(vi) 就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方面，本集團、陳逸明先生、高進一人有限公司已訂立高進溢利協議。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Triple Gain保證(i)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163,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304,0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第三溢利保證」)之溢利不會少於133,000,000港元。陳逸明先生承諾，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向Triple Gain支付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與同期間保證溢利的差額。

於第一溢利保證結束時，Triple Gai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137,08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25,9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自Triple Gain的投資成本中扣除。

於第二溢利保證結束時，Triple Gai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101,869,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202,131,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自Triple Gain的投資成本扣除，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Triple Gain於第三溢利保證期間之財務業績可能影響收購Triple Gain之總代價。董事認為，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不可能預測第三溢利保證期間之業績，故並無對總代價進行調整。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添志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9,545,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行使之認購期權、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9,481,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495,275	1,495,275
其他應收款項	4,889	—	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u>4,885</u>	<u>1,495,275</u>	<u>1,500,160</u>
Triple Gain之100%股本權益			
	<u>4,885</u>	<u>1,495,275</u>	<u>1,500,160</u>
收購Triple Gain之40%股本權益	<u>1,954</u>	<u>598,110</u>	600,064
商譽(附註19)			<u>169,481</u>
			<u>769,545</u>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f) (續)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48,4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49,94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71,200
	<hr/>
	769,545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48,400)
	<hr/>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806,4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36,855,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價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1.78港元及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56,892,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將約為736,04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將其於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Peppy Score」)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umph Bright」)分別由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各自擁有50%權益。Triumph Bright之主要資產為一幅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1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0,760

(92)

10,668

(668)

10,000

10,000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FP Engineering Limited(「LFP」)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出售LFP時終止其建築業務營運。於出售日期，LFP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付賬款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34)
	<hr/>
	(973)
出售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973
	<hr/>
	—
	<hr/>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34. 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27及28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第四承兌票據及第五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進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實盈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I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部分，乃以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提早透過註銷部分第四承兌票據、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及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抵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27及2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Richsense及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第三承兌票據、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

35.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30(b)中披露)向僱員及顧問已授出179,604,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屆滿，故此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0,41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2%。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年內屆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千份					
顧問	2008C	29,200	-	-	-	(29,2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3.62	5.172	24.5
僱員及顧問	2008E	1,216	-	-	-	(1,216)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2.991	11.6
		<u>30,416</u>	<u>-</u>	<u>-</u>	<u>-</u>	<u>(30,416)</u>	<u>-</u>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年內屆滿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及顧問	2008A	-	67,200	(67,200)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19.98	4.439	20.2
顧問	2008B	-	7,220	(7,220)	-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4.5	5.662	25.5
顧問	2008C	-	29,200	-	-	-	29,2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3.62	5.172	24.5
顧問	2008D	-	34,872	(34,872)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11.3	2.560	10.9
僱員及顧問	2008E	-	41,112	(39,896)	-	-	1,21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2.991	11.6
		<u>-</u>	<u>179,604</u>	<u>(149,188)</u>	<u>-</u>	<u>-</u>	<u>30,416</u>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8A	2008B	2008C	2008D	2008E
授出日期之股價	19.70	24.5	23.30	10.8	11.5
行使價	19.98	24.5	23.62	11.3	11.5
預期波幅	59.43%	62.33%	61.60%	75.49%	76.35%
年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股息率	0%	0.8%	0.9%	3.2%	3.0%
無風險利率	3.88%	1.93%	1.85%	1.85%	1.85%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類別	行使數目 千份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08A	2,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3.1	25.10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24.7	25.60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24.6	25.32
2008A	4,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24.6	25.32
2008A	2,87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4.8	24.98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4.8	24.98
2008A	2,87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4.8	24.98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4.8	24.98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5.0	25.06
2008A	2,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26.0	25.22
2008A	8,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26.0	25.22
2008B	2,9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	23.62
2008B	1,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	23.62
2008B	2,9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	23.62
2008D	1,21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	11.74
2008D	2,45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	11.74
2008D	4,12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	11.74
2008D	4,12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	11.74
2008D	8,77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0	11.74
2008D	10,0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2008D	4,12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2008E	12,9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2008E	10,0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2008E	4,13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2008E	12,82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11.52
	<u>149,188</u>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7	1,0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86	91
	3,383	1,097

37.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39.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93	1,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6
	1,221	1,686

40.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 入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Pacific Force Inc.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Rich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 入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收取 溢利
Top Jad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收取 溢利
Young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3)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4)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附註4)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附註：

1. 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購入。
2. Leading Century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購入。
3. Triumph Bright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重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4.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4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i)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支付現金約7,093,000港元；(ii)抵銷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支付。初步代價將會根據Worth Perfec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作出調整。倘Worth Perfec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超過500,000,000港元，Rich Game須以現金向添志支付Worth Perfec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500,000,000港元間之差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Worth Perfect之價值約為509,461,000港元，因此將自Rich Game收取額外金額約9,46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布，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至最多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348,854,000港元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計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將予動用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 (iii)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公布之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成六批)。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尚待特色之潛在分散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布。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有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 新界 屯門 劃分地段131號 第391份A及B段	商業	長期租約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包括已終止業務)	439,720	418,910	6,353	10,645	67,09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7,144)	(775,976)	21,088	(15,307)	(11,603)
— 少數股東權益	—	1,951	—	—	—
	(577,144)	(774,025)	21,088	(15,307)	(11,603)
股息	31,648	117,527	17,911	—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19,622	2,295,064	976,796	47,322	66,022
負債總額	(1,878,360)	(1,109,997)	(381,850)	(2,208)	(5,601)
權益總額	841,262	1,185,067	594,946	45,114	60,421